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下將影響下列各項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並於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此項決議案後緊隨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生效之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
- (c)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1.99港元而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分段(b)於下文合稱為「削減股本」)，以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

- (d)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e) 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批准之任何形式動用有關款項，並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可不時行使細則所賦予股東之一切權力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分派該款項予股東；及
- (f)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現及實行任何上述事項而言必須、權宜或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